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源”），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共同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河制药公司”），并由该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新设公司金河制药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2,550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金益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650 万元持有 13%的股权，金河控股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300 万元持有 6%的股权，自然人刘云龙、张鸿毅、苏保仲等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 1,500 万元持有 30%的股权。“盐酸多西环素项目”预计总投资 9,091.86 万元。

（二）关联关系

金河控股为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和其配偶路牡丹投资设立的公司，公司董事长王东晓为金河控股执行董事，金河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担任金益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副董事长张兴明、邬瑞岗、董事、总经理谢昌贤，财务总监牛有山，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副总经理云喜报、刘迎春、菅明生，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总经理焦秉柱为金益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金益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金河控股和金益源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关联董事王东晓、张兴明、李福忠、邬瑞岗、谢昌贤和王志军回避了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金河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QQPB945

注册资本：2,118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5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须审批事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金河控股为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和其配偶路牡丹投资设立的公司，金河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金河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立。

产权控制关系：公司董事长王东晓持有金河控股 82%的股权，路牡丹持有金河控股 18%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王东晓、路牡丹

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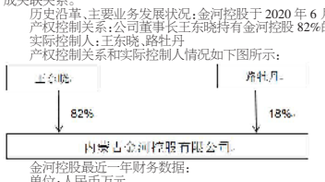

金河控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400.63
利润总额	−1,400.63
净利润	−1,400.6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823.59
总负债	30,034.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034.81
净资产	6,788.7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金河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金益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金益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8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QX8XM2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福忠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1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担任金益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副董事长张兴明、邬瑞岗、董事、总经理谢昌贤，财务总监牛有山，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副总经理云喜报、刘迎春、菅明生，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总经理焦秉柱为金益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金益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金益源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是公司或子公司的高中层骨干人员。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金益源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成立。

金益源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福忠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1	15.54%
张兴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85	13.08%
邬瑞岗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3	8.15%
谢昌贤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5	2.31%
牛有山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34	5.23%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80	12.31%
云喜报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40	6.15%
刘迎春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62	9.54%
菅明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42	6.46%
王家福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46	7.08%
焦秉柱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44	6.77%
李俊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48	7.38%
合计	–	–	650	100%

金益源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经查询，金益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刘云龙，男，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化工医药设备研究。

2、张鸿毅，男，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3、苏保仲，男，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主要从事制药化工工艺研究。

4、秘炬，男，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主要从事化工制药工艺及设备研究。

5、钱蕾，女，199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6、赵艳旭，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7、康俊生，男，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

8、刘静，女，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项目筹建、项目管理和化工制药生产管理经验，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81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鸿毅

经营范围：盐酸多西环素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金河生物	2,550	51%	货币出资
金益源	650	13%	货币出资
金河控股	300	6%	货币出资
刘云龙	700	14%	货币出资
张鸿毅	400	8%	货币出资
苏保仲	100	2%	货币出资
秘炬	80	1.6%	货币出资
钱蕾	50	1%	货币出资
赵艳旭	50	1%	货币出资
康俊生	20	0.4%	货币出资
刘静	100	2%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

以上股东均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四、拟投资“盐酸多西环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进度：新建。

项目具体内容：本项目包括厂前区、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和储存设施建设。

建设期：12 个月。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9,091.86 万元，建设投资 6,946.04 万元，流动资金 2,145.82 万元，资金全部自筹解决。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拟建地点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40,320m2，合计约 60 亩。

投资预期收益：预计生产期年均利润总额为 8,118.27 万元，所得税为 2,029.57 万元，税后利润为 6,088.70 万元，静态投资回报期 3.05 年（含建设期）。

市场前景及可行性分析：新建“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是公司在对盐酸多西环素产品市场前景和成本构成研判的前提下，在依托公司成熟的自产土霉素碱生产技术、国内外完善的营销渠道、忠实的客户群体、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强大的污水处理能力、公司所处地域能源优势等多方面有利条件基础上拟进行的投资建设项目。项目管理团队具有项目筹建、项目管理和化工制药生产管理经验，有多年制药工作经历及生产盐酸多西环素的实际经验，为项目实施和日后生产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设立金河制药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保障“盐酸多西环素项目”的顺利推进。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建“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增加的新产品。新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公司关联方为金河控股和金益源。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河控股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 万元（包含本次）。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益源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650 万元（包含本次）。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河建安公司（与金益源受同一主体董事长王东晓控制的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245.06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张兴明、李福忠、邬瑞岗、谢昌贤和王志军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与公司财务部门核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	基本户	179,955.53	179,955.53
2	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	基本户	4,850,000.00	280,709.72
3	建设银行民安支行	一般户	4,850,000.00	6,737.68
4	建设银行城建支行	一般户	17,855,716.10	580,240.25
5	农行嘉善城关支行	民工工资专户	17,855,716.10	110,056.31
6	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	民工工资专户	17,855,716.10	15,020.20
7	建设银行梅墟支行	一般户	2,000,000.00	251,132.30
8	建设银行桃源支行	一般户	2,000,000.00	406,147.80
9	工行彩虹支行	一般户	2,000,000.00	708,515.90

备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户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3,961,745.25 元，除上述新增 460,665.25 元外，公司基本户因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借贷纠纷案被顾文举申请冻结 3,501,080.0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根据公司近日收到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 0291 财保 34 号、（2021）浙 0291 财保 44 号），上表第 1 项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为：公司因合同纠纷被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金额 179,955.53 元；上表第 2、3 项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为：公司因合同纠纷被绍兴中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金额 4,85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分别与上述两原告达成和解，原告已撤诉，上表第 1、2、3 项银行账户将于近日解除冻结。

根据公司收到的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沪 0112 执 2343 号），上表第 4 至 9 项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 34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约为 3,522.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9%。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被划转的基本情况：

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股权转让纠纷案，被千年投资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近日，经公司财务部通过银行账户查询获悉，因公司与千年投资股权纠纷案，公司广发银行高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被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司法划扣 16,245,968.00 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转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造成了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的进度分批支付增资款，确保满足项目的工程进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1-02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10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详见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根据《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第三条第四款财产变价方式的相关规定：“…为减少债权人的损失，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和方式，根据金贵银业重整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变价部分财产。管理人变价的财产主要包括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产生亏损或者利润低下的财产、闲置或者报废的财产、短期内难加以利用且需要持续计提资产折旧损失的财产、变价后有利于提高重整成功率和重整工作效率的财产等。”“管理人变价公司财产，凡符合条件的，原则上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现公司及公司重整管理人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五室对公司一批质押存货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拍卖的存货包括铝精矿类、粗铅类、贵铅类、电铅类、含银物料类及红冰铜类等，清算评估价值为 128,170.80 万元（详见 http://czggzy.czs.gov.cn/发布的拍卖公告）。

二、竞买人条件

考虑拍卖标的的特殊性，对竞买人参与拍卖资格需认定后方可参与拍卖，参与拍卖的主体必须是公司，此次拍卖不接受自然人报名。具体条件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生产加工或采购销售贸易类范围；

4.根据竞买的货物特殊性必须具备特殊许可资质的（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公司应具备相应的许可资质；

5.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与委托方无债权债务纠纷；

6.公司如涉及外资的，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三、与交易相关其他条件

1.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在公告截止日（2021 年 3 月 8 日 16 时）前将保证金（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无效）足额支付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步骤如下：登录网站（http://czggzy.czs.gov.cn/）→快捷入口→产权交易系统→产权线下拍卖入口→免费注册（竞买人须以本企业名义进行注册，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竞买人与注册人信息不一致的，将取消其竞买资格。）→用户登陆→产权交易项目→搜索本标的名称关键词→点击报名→缴纳保证金（竞买方须从本企业账户转账，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保证金不是竞买企业账户转账的，将取消竞买资格。）

2.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在竞买标的时，应保证叫价不低于起拍价方能生效。

3.本次拍卖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方（竞得人）。现场竞价结束后，最高报价者应在当场签署相关文件和成交确认书。

4.本次拍卖采取现场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竞得人）。成交后，受让方（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扣除交易费和佣金的余款转为拍卖价款的一部分，汇入拍卖机构指定银行账户；未成功竞买的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5.竞得本次拍卖标的的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必须严格按照拍卖公司规定支付拍卖标的的成交价款、佣金及交易服务费，未按照规定支付价款的，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当作违约金处理。同时，拍卖人有权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必须支付上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及交易服务费。再行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6.本次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处置，考虑到拍卖标的的特殊性、重量或含量品位上因测量或检测方法等各种因素可能导致误差，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应进行现场踏勘或尽职调查了解处置标的的情况，一经报名举牌应价，即视作完全了解标的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和误差，且愿意承担标的瑕疵和误差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和损失。

7.标的挂牌价和成交价款均不包含应当交纳的拍卖佣金、交易服务费，上述费用均由受让方（竞得人）另行按规定交纳。

8.竞拍人须于 2021 年 3 月 9 日 8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前，持有效证件（报名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带公章）、竞买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填写好的《竞拍合同》（可到拍卖现场领取填写或登陆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czggzy.czs.gov.cn/）下载填写）等资料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五室领取号牌入场。应价号牌必须由竞买人本人使用，不能转借他人竞买，否则竞买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均由买受人承担。竞拍人如未准时到场，视为自动放弃。

9、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5-8888001、18975500060（陈先生）0735-6663084（欧女士）；办公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白银城 11 楼、郴州市郴江路爱莲花园 2 栋 101 室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质押存货拍卖是否能够按照起拍价成交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参考司法拍卖实践案例，在拍卖过程中存在流拍降价（每次流拍需降价 20%再进行拍卖）以及依法公开协议转让的情形，质押存货的价值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根据重整计划，质押存货资产拍卖价款将用于优先清偿质押债权人，剩余债权管理人及公司将按重整计划，以现金和股票的方式支付给相应的债权人。因此，质押存货拍卖成交价太低可能对公司的权益核算有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邵恒先生的通知，获悉邵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邵恒	否	647.00	1.74	0.09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647.00	1.74	0.0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邵恒	37,262.78	5.00	34,471.59	92.51	4.63	7,537.77	21.87	2,643.14	94.70
合计	37,262.78	5.00	34,471.59	92.51	4.63	7,537.77	21.87	2,643.14	94.70

【注】：本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3、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邵恒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不存在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002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恒

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世纪华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邵恒
公司、世纪华通、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邵恒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503 1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滨湖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董事，副总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减持其在世纪华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邵恒持有世纪华通股份 487,674,145 股，占世纪华通总股本的 8.19%。邵恒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邵恒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	9.15	172,195,358	2.31%
邵恒	司法拍卖	2020 年 12 月 2 日	7.21	20,117,985	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邵恒持有世纪华通股份 372,627,848 股，股份比例由 8.19%减至 5%。

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与权益变动前后数值相减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为在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恒先生所持股份中，股份质押、冻结数量为 371,147,373 股。除此外其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3、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述文件备置于世纪华通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2、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3、联系人：章雅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邵恒

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5 幢
股票简称	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	002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邵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